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人民政府的部分道路和街角城市更新提质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道路和街角城市更新提质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17363万元，资产总额为1185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部分道路和街角城市更新提质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4日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